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梁坤忠之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 114 年度罰執字第 12 號受刑人梁坤忠等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起發生效力。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公股書記官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證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松公114罰執12字第016784號

附件：如文

本署114年罰執字第12號竊盜案受刑人梁坤忠之公示送達公
告，業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 日上午9時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公股書記官

